

RUIDE CHINA



上海纽约大学
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ECOVIS Ru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diting · Accounting · Tax Consulting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	审计报告	2-3)
2.	已审计的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
2.2	业务活动表	5)
2.3	现金流量表	6)
2.4	财务报表附注	7-10)

ECOVIS Ru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t 302, Lujiazui Fund Tower,
 152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2, P.R.China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302 单元, 200122

Telephone/电话: +86-21-6105 7333
 Telefax/传真: +86-21-6105 7330
 E-Mail/电子邮件: info@ecovis.cn

审计报告

沪瑞会审(2015)第 033 号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平雯/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17,270,618.7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0,166.2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7,270,618.7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0,166.20	0.00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0,166.2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0.00	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319,892.59	
				限定性净资产	40	13,910,56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7,230,452.59	0.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 产 合 计	22	17,270,618.79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7,270,618.79	0.0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353,680.00	13,922,320.00	15,276,0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收入合计	9	1,353,680.00	13,922,320.00	15,276,000.00			
二、费 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其中：	12						
	13						
	14						
（二）管理费用	15	40,016.20		40,016.20			
（三）筹资费用	16	-6,228.79	11,760.00	5,531.21			
（四）其他费用	17						
费用合计	18	33,787.41	11,760.00	45,547.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1,319,892.59	13,910,560.00	15,230,452.59			

现 金 流 量 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5,276,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0,193.79
现金流入小计	8	15,286,193.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575.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5,575.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5,270,6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270,618.79

201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执发[2014]126号文批准,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的非公募基金,并颁发沪基证字第0161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50178285-6,法定代表人:滕一龙。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支持上海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交流合作、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基金项目。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3. 主要会计政策**(a)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b)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c)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e)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201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f)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 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 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 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 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依据的, 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g)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h)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1)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应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收入确认原则 (续)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 and 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 (和) 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 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资产和非限定性资产。

(i) 费用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期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 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j)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基金会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k)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基金会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l)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报告期内, 基金会无重大会计差错变更的事项。

4. 主要税项

本基金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捐赠收入为免税收入。

5.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7,270,618.79
	<u>17,270,618.79</u>

201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应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0,166.20
	<u>40,166.20</u>

7.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净资产变动额	3,319,892.59	13,910,560.00	17,230,452.59
期末数	<u>3,319,892.59</u>	<u>13,910,560.00</u>	<u>17,230,452.59</u>

8. 收入

(1) 按类别划分

	2014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353,680.00	13,922,320.00	15,276,000.00
	<u>1,353,680.00</u>	<u>13,922,320.00</u>	<u>15,276,000.00</u>

9.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项目	
审计费	40,000.00
工本费	16.20
	<u>40,016.20</u>

本报告期末, 理事会成员共 9 人, 其中理事长 1 人, 副理事长 2 人, 秘书长 1 人, 理事 5 人。监事 1 人。

10.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项目	
汇兑损失	14,700.00
减: 利息收入	(10,193.79)
银行手续费	1,025.00
	<u>5,531.21</u>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5000835754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404020342

名
类
住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审查各类企业会计报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担任财会顾问,提供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代办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提供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6301901-7



机 构 名 称: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302室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到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15716292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3 6530821